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14〕24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科研启动专项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4年7月8日

杭州师范大学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管理，提高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更好地发挥引进人才在学校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启动专项经费（以下简称科研启动费）是学校为引进人才开展科研工作所提供的预研经费，其性质为课题经费，用于帮助新引进人才尽快启动科学研究和确立研究方向，为今后申报高层次的科研项目奠定基础。

第三条 科研启动费以科研项目方式运行，实行经费预算制管理，按照“总额控制、按需支持”的原则，申请人根据开展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提出科研启动费申请及预算，并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四条 科研启动费必须专款专用，单独建账。人事处负责引进人才资助额度的核定；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启动专项项目的立项与结项管理；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进行审定；计财处负责科研启动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审计处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人事处定期将受资助名单与额度告知科研管理部

门，引进人员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每年10月份集中申报一次，审核通过后经费列入下年度预算。

（一）个人申请。从科研管理部门网站下载并按要求规范填写《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申报表》一式四份。

（二）所在单位评审。经学院（部、中心）学术委员会论证、评审，在申请表盖章后交科研管理部门。

（三）管理部门审核。科研管理部门和人事部门根据人才引进合同目标审核项目建设的目标、内容及经费预算情况。

（四）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审定。

（五）科研管理部门下达项目经费本。

第六条 科研启动经费申报项目要体现系统性、创新性、前瞻性，学术意义较大，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预期成果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思路合理可行。

第七条 科研启动费项目一经批准，应当按计划执行，不得随意变更研究内容；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改变计划时，应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部、中心）签署意见，报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八条 科研启动经费开支按照项目预算文本执行，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按照《杭州师范大学经费审批权限规定》（杭师大财〔2014〕3号）执行。

第九条 科研启动费的使用范围：

（一）仪器设备和材料费：包括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改造、必要办公设施、图书资料（含数据库）、软件、实验耗材等购置与维护。

1. 总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理工、医类按不低于经费总额的 50% 控制支出；人文社科类原则上不低于总经费的 20%。

2. 总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理工、医类按不低于经费总额的 30% 控制支出，人文社科类原则上不低于总经费的 10%。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含数据库）、软件、耗材等须按学校有关规定采购，并办理验收和出入库等手续。

（二）科研业务费：包括测试分析、业务资料、学术会议费、调研费（含交通费、差旅费）、专利申请、论文发表、论著出版、成果鉴定、仪器运行和维修等费用支出。市内交通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3%；与家庭和个人日常消费有关的通讯费、网络费等不得开支。

（三）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仅限用于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因本校事务开展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的，包括承办和参加国外重要的学术会议，开展高水平的国外学术交流和学习。其中参加国外学术会议和交流的费用不得超过下拨经费总额的 5%（聘用合同中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四) 劳务费: 劳务费指在科研过程中支付的专家咨询费、支付给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以及用于支付省内外高级访问学者的相关补贴、本校研究生导师助研补助费等。劳务费的支出比例不得超过总经费的5%。项目负责人及本校在编团队成员不得列支劳务费。

(五) 其他和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有关费用。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

第十条 科研启动费立项后一次核定拨付, 使用周期为项目建设年限, 最长不超过三个自然年度, 其中高端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预算周期以合同规定期限为准。

第十一条 实行结题审查制度。项目结题依据为《申请书》“预期成果形式”中列明的内容。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建设期满后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学校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 由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进行审定。

根据需要, 科研管理部门可组织专家对部分启动项目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科研启动费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杭州师范大学, 发表的论文和著作必须注明“杭州师范大学科研启动经费项目(项目编号)”。未标注或标注错误的, 不作为项目结题依据。

第十三条 经费执行期结束时, 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十四条 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学术道德、弄

虚作假等的资助对象，学校将中止或撤销项目并全额收回其专项经费，同时追究相应责任；项目执行期间负责人若调离学校或因其他非正常情况不能继续执行项目时，未使用经费交回学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前立项的科研启动费项目，其剩余经费的使用范围及比例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经费使用期限最长顺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计财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